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蒋振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蒋振东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王天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聘任王耿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号）。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